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4/L.20
5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比罗先生、陈士球先生、
谢里夫先生、钟金星女士、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先生、吉塞
先生、卡尔塔什金先生、奥康纳女士、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
拉马先生、瓦迪比阿·安扬武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决议草案

2004/……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重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政治权利是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
互关联的，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许多其他文书
明确规定所有人都有权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回顾《发展权利宣言》，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一部分第 10 段中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普遍权利，也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

考虑到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特别是在《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中呼吁联合国系统应加强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各项业务活动，以执行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成果，以及应加强联合国系统收集和分析资料和制定社会发展指标的能力，同时顾及不同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工作，

回顾1977 年 3 月 14 日至 25 日在马德普拉塔(阿根廷)举行的联合国水资源会议决议一(对水资源的评估)、二(社区的供水)、三(农业用水)、四(工业技术方面的研究与发展)、八(水的领域国际合作的体制安排)及九(水的领域国际合作的财政安排)，

特别考虑到大会 1980 年 11 月 10 日第 35/18 号决议和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3 号决议中分别宣布了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1981-1990)，以及每年 3 月 22 日纪念世界水日，

铭记“20: 20”形式的合约的目标，特别是 1994 年《人的发展世界报告》所表示的关于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目标，

忆及小组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27 日的第 1997/18 号决议，其中决定委托哈吉·吉塞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促进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问题的文件，

重申平等、人的尊严和社会公正的基本原则以及每个妇女、男子和儿童均有权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权利，

深信所有决策者均须紧迫持续地日益重视饮水和卫生设施权并对其作出承诺，

铭记1999 年在欧洲经济委员会主持下在伦敦通过的 1992 年《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利用公约》关于水与卫生的议定书，其中提到公正地获得用水供应的原则，所有居民都应获得供水，

还铭记欧洲环境法理事会 1999 年 4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持续管理水资源的马德拉宣言的原则，以及该理事会于 2000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饮用水的决议，

考虑到吉塞先生编写的关于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的文件(E/CN.4/Sub.2/1998/7)，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105 号决议，批准任命吉塞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详细研究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推动实现饮水和卫生设施权之间的关系，

考虑到吉塞先生编写的关于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的初步报告和中期报告，这两份报告先后在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提出(E/CN.4/Sub.2/2002/10、E/CN.4/Sub.2/2003/WP.3)，

对全世界仍有 10 亿以上的人无法享有饮水供应以及约有 40 亿人仍生活在不适当的卫生条件中深表关注，

1. 欢迎哈吉·吉塞先生提交的特别是关于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在数量和质量方面都足以满足基本需要)和卫生权利及实现这项权利的最后报告；

2. 申明人人获得饮水的权利不应受到任何限制，它应受到政府的管理和管制；

3. 又申明用水权是一项个人和集团的人权，与若干国际人权文书中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E/C.12/2002/12)中所列举的其他权利密切相关；

4. 赞同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与实现人人享有饮水和卫生设施相关的各种障碍严重阻挠实现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平等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因素，有助于有效参与实现发展权利和健康环境的权利；

5. 呼吁各国在供水和卫生方面进行合作以便实现人人享有用水权；

6. 请秘书长通知各国、各非政府组织和各国际组织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经济、社会、文化委员会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

7.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4 年 8 月…日第…号决议，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的请求，即将特别报告员关于促进实现人人享有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的各份报告(E/CN.4/Sub.2/2002/10, E/CN.4/Sub.2/2003/WP.3 和 E/CN.4/Sub.2/2004/20)以联合国组织所有正式语文印发。”